

時，決議請財政部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其他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本年底前送交相關報告。因此，有關 貴委員所提長期照護保險費列舉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等項目建議，將併同研議並依限送交貴院財政委員會。

(九)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財政部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應率先規劃國營事業加入，以發揮帶動民營企業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4)

呂委員就財政部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應率先規劃國營事業加入，以發揮帶動民營企業的效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況分析

目前已推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鋼公司導入電子發票，並優先推動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加入電子發票開立行列，餘規劃協請各部會推動於 103 年底完成導入電子發票。

統計期間：截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止

主管機關	國營事業名稱	導入狀態	辦理情形(100 年傳統發票申購量)
財政部	財政部印刷廠	未導入	102 年 6 月底前輔導進入電子發票試辦計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已導入	已經導入企業對企業(B2B)電子發票。B2B 僅能配合後端上傳存證的原因是營業人要配合會計師報帳制度需要有發票及送貨單，所以無法確實落實無紙化。B2C 正積極規劃預計 2013 年第二季全面上線。 (14,562,800 張)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導入	共有八大事業部： 1. 目前八大事業部中之蜜鄰超市已導入電子發票。 2. 其他事業部皆已完成電子發票資格申請，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後端與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介接。 3. B2B 部分：八大事業部於明年起即可開始將發票上傳存證。 4. B2C 部分：如油品事業部、量販事業部(量販店)、休閒事業部(飯店)將於明年陸續調整前端 POS 機開立電子發票。 (44,859,250 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已導入	第一階段於 101 年 6 月導入 21 座加油站，第二階段於 101 年 11 月導入 72 座加油站，第三階段預計於 102 年年底全面上線（約 550 座加油站）。 (328,740,500 張)
	中鋼公司	已導入	B2B：已導入 B2B 電子發票。 B2C：發票僅開給內部員工，將朝向會員制方案規劃。預定於 102 年 6 月導入電子發票。 (5,352,355 張)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已導入	B2B：已導入 B2B 電子發票，並於 99 年 3 月 15 日開始使用。 B2C：無 B2C 發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導入	B2B：已輔導，將於 101 年底加入電子發票行列。 B2C：開立收據，不開立發票。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導入	B2B：已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協同國營會進行輔導，電子發票導入規劃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101 年底前完成上傳存證。第二階段：102 年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憑證管理要點修正後，協請所有交易之營業人採行電子發票，完成電子發票開立與接收作業。第三階段：建立 ERP 電子發票系統介面。 B2C：無 B2C 發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未導入	B2B：已完成 B2B 電子發票註冊，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後端系統介接至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始傳送 B2B 發票。 B2C：開立收據，不開立發票。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導入	B2B 及 B2C：將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協同國營會進行輔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未導入	B2B：已輔導，將於 101 年底加入試辦。 B2C：無 B2C 發票。
交通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未導入	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輔導進入電子發票試辦計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未導入	已成立電子發票專案小組與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電子發票推動小組進行導入規劃。
金門縣政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導入	1. 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其後端系統介接至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並將 B2B 發票上傳存證。 2. B2C 發票將於明年起開始更換 POS 機後開立。 (696,400 張)

二、相關法規

(一)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1. 第 21 條後段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電子發票，應儲存於媒體。」
2. 第 24 條後段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1. 第 21 點規定：「各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依法送審之機關，應將送審部分之支出憑證，依照上述裝訂方式裝訂成冊，並編製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前項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之各項計畫、科目及金額應與會計報告勾稽無誤後，始可送審。」
2. 第 22 點規定：「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得以電腦處理之，其處理規定由本院主計總處會同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三、遭遇問題

- (一)國營事業除作業習慣外，對電子發票核銷流程尚不熟悉外，亦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仍需出具紙本核銷疑慮。
- (二)導入電子發票涉及相關系統修改及設備器材汰換，國營事業支出不若私人企業彈性，多數國營事業未將前開支出納入 102 年預算編列，是以電子發票導入速度及範圍較一般營業人相對緩慢。

四、改善措施與期程

- (一)於跨部會協商會議，建請本院主計總處明定國營事業相關電子支出憑證核銷相關規範。
- (二)由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優先推動，分批拜會溝通，分期分階段開始實施，鼓勵國營事業全面導入電子發票。
- (三)建議各國營事業編列 103 年導入電子發票相關預算。
- (四)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規劃於 102 年 6 月完成導入電子發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規劃於 102 年底完成導入電子發票；其他部會所屬國營事業規劃於 103 年底完成導入電子發票。

(十)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7223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406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